

全国保险经纪人考试-保险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/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4_BF_9D_E9_c35_45957.htm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的考试，检验考生对保险关系的法律体系的总体把握程度，测试考生了解、熟悉和掌握保险合同法以及保险业法基本内容的程度，使考生深刻理解保险的法律内涵，提高其合法从业、合法竞争的自觉性。 考试内容 (一)保险法的概念 熟悉保险法的概念、保险法所调整的两方面的法律关系；了解我国保险立法的历史沿革；掌握《保险法》的框架结构及其主要内容；了解《保险管理暂行规定》的主要内容；熟悉保险中介人法规的相关内容、《保险法》的适用范围及其对人效力、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。 掌握保险活动应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原则、保险自愿原则、境内投保原则、保险专业经营的含义及其意义、分业经营的要求及其意义、公平竞争原则的意义。(二)保险公司及其经营规则 了解保险公司及其组织形式；熟悉设立保险公司应具备的条件、保险公司的设立程序、保险公司的变更及其程序了解保险公司遵循业务经营规则的重要性；熟悉保险经营的业务范围的具体要求、分业经营的内涵、原因及其现实意义；了解保险公司提取和结转责任准备金的意义、人寿保险公司和非人寿保险公司提取责任准备金的不同方式；熟悉未到期责任准备金、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概念及其提取方式；了解提取保险保障基金的重要意义及其提取方式、保险公司公积金的概念及其作用；掌握当年自留保费的概念、《保险法》对当年自留保费的限定及其原因、偿付能力的概念、偿付能力对公司稳健经营的重要意义；了

解保险公司资拿运作的重要性、了解我国《保险法》对资金运作的规定；熟悉再保险的概念、分保原则；掌握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在业务经营中应遵守的行为准则。了解保险公司解散的概念、任意解散与强制解散事由；了解人寿保险公司不得解散的原因、意义、保险公司清算的程序；了解保险公司破产的概念、保险公司破产债权的清偿顺序。(三)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了解保险业管理的三个层次；熟悉国家对保险监管的主要职能；了解保险行业自律及保险企业内部管理的必要性。熟悉国家对保险组织监管的主要内容、对保险经营监管的内容；掌握国家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的主要内容、对费率和条款监督、对再保险业务监管以及对保险公司业务竞争监管的必要性。熟悉国家对保险公司财务管理的内容以及对资本金、准备金、资金运作和财务核算监管的必要性及其监管的主要内容和监管原则。掌握国家对保险中介监管的内容；熟悉对中介的资格监管、业务监管、财务监管的具体内容。了解保险行业管理的概念、保险行业管理组织的性质和保险行业自身管理的内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